证券代码:600675 股票简称:中华企业 编号:临2021-030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6月2日在公司7楼董事会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独立董事张泓铭因公务原因不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张维宾代为出席,行使表决权并对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根据公司股东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核实任职资格,公司董事会拟提名李钟、蔡顺明、王政、严明勇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1);提名夏凌、邵瑞庆、史剑梅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2)。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 0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雪野路别墅承诺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 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所网站(www.sse.com.cn)。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年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日

附件1: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钟,男,1965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历任上海对外经济贸易工程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上海外经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常务副总裁、总裁、董事、党委副书记,上海申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蔡顺明,男,1967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历任上海市房地局副主任科员、处长助理,上海市房地产交易中心副主任,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副处长、处长,上海市房地产交易中心主任、测管办主任,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办公室主任、信息办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信访办主任,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副总工程师,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总经理。现任华润置地有限公司副总裁,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王政,男,1968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程师。历任黄浦区住宅建设办公室秘书科副科长、工程师,上海金外滩(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上海黄浦投资(集团)发展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上海地产三林滨江生态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党总支书记,上海地产龙阳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共上海地产三林滨江生态建设有限公司和上海地产龙阳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联合党总支书记。现任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严明勇,男,1967年4月出生,在职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国水利电力对外公司上海分公司本部财务经理,上海耀华皮尔金顿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成本主管,中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上海中星(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现任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部总经理,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附件2: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夏凌,男,1972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法学博士。历任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同济大学法学院副教授,中国环境与资源法学研究会理事,上海市环境与资源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

邵瑞庆,男,1957年9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上海海事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院长、院长,上海立信会计学院副院长,上海市第十三届人大代表,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西藏城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现任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交通会计学会副会长、中国会计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审计学会理事、上海市会计学会副会长兼学术委员会主任、上海市审计学会常务理事等,被交通运输部聘为财会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被财政部聘为政府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

史剑梅,女,1963年4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经济师,信用管理师(一级)。历任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首席风控官、副总经理,曾兼任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0675 股票简称:中华企业 编号:临2021-031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6月2日在公司7楼会议室举行,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根据公司股东推荐,公司监事会拟提名沈磊、黄俊两位同志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至第十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时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唐喆同志担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至第十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二、关于雪野路别墅承诺调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地产集团拟变更承诺,符合目前实际情况,有利于维护中华企业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该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关联监事沈磊、黄俊回避表决,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附件1:监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2: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日

附件1 监事会候选人简历

沈磊,男,1965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程师。历任上海市土地管理局资料中心科员,上海市房屋土地测绘中心地籍科科长助理,上海市房屋土地管理局建设用地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上海市土地发展中心地产科副科长、主任助理,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土地储备二部副经理,上海世博土地储备处副处长,上海世博土地控股有限公司土地储备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上海世博土地储备处处长,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土地储备一部经理,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业务总监、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副主任,上海地产三林滨江生态建设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党总支书记、监事会主席,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现任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业务总监、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

黄俊,男,1978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审计师。历任上海市审计局投资审计处干部(试用期)、科员、副主任科员,上海市审计局计算机审计与信息技术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调研员、副处长,西藏日喀则地区审计局副局长(2013.06-2016.06上海市第七批援藏干部),上海市审计局农业与资源环保审计处副处长,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中心主任。现任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附件2: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

唐喆,男,1964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助理、副经理、经理,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资金中心常务副主任。现任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经理,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证券代码:600675 股票简称:中华企业 编号:临2021-032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雪野路别墅承诺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华企业"、"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18年向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产集团")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上海中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星集团")100%股权(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该次重大资产重组于2018年4月23日完成交割。在该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地产集团就部分标的资产的权属瑕疵情况作出了限期解决的承诺。

一、原有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原承诺的内容

中星集团开发的雪野家园项目尚有30套别墅(位于浦东南路4200弄5-34号,建筑面积合计8,721.7平方米,以下简称"雪野路别墅")因建筑面积超过规划要求,尚未取得权属证书。为此,地产集团于2016年11月23日作出承诺:

1、地产集团将采取措施确保中星集团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交割日(2018年4月23日)起三年内完成办理雪野路别墅的完全权属证书;

2、如中星集团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权属证书的办理工作使雪野路别墅处于可售状态,地产集团承诺在上述期限届满后以现金方式回购雪野路别墅,回购价格为本次交易对应之评估值及其对应的资金成本;

3、如中华企业因雪野路别墅的违规建设等原因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第三方索赔或其他任何损失的,地产集团承诺赔偿上市公司因此而遭受的实际损失。

(二)原承诺的履行情况

近年来,地产集团和中星集团一直积极按程序推进申办雪野路别墅不动产权证工作。自2018年10月以来,已经累计办出23套别墅住宅的不动产权证。30套别墅住宅总建筑面积8721.70平方米,其中23套合计6751.33平方米办理了不动产权证。

综上,截至目前仍有7套别墅尚未办理产权证书,具体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4200号11#、12#、13#、14#、18#、19#、20#,合计面积1970.37平方米。

二、地产集团拟变更承诺的原因

2018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6]第1099号评估报告,雪野路别墅账面价值为3,622.24万、评估价值为7,840万(评估基准日2016年8月31日)。2021年,公司聘请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中星集团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股权市场价值进行了估值,并于2021年3月20日出具信资评估字(2021)第010001号评估报告,报告所载雪野路别墅账面价值为4,058.75万、评估价值为1.712亿(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较重大资产重组时评估价值增长0.928亿元,增值率为118.38%。此外,雪野路别墅中的23套已经办出不动产权证,可以用于市场销售。

因此,雪野路别墅能为中华企业实现良好效益,为维护中华企业、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将雪野路别墅留在上市公司体内而不再由地产集团回购,有利于公司业绩增长,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地产集团拟同意变更原承诺。

三、地产集团变更后的承诺

控股股东地产集团同意变更后的承诺如下:

地产集团放弃对雪野路别墅的回购权,如中华企业因雪野路别墅的违规建设等原因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第三方索赔或其他任何损失的,地产集团承诺赔偿上市公司因此而遭受的实际损失。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就地产集团拟变更承诺事项,公司已于2021年6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雪野路别墅承诺调整的议案》。关联董事朱嘉骏、王斌、严明勇对该事项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地产集团将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五、独立董事意见

地产集团拟变更承诺,符合目前实际情况,有利于维护中华企业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该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地产集团拟变更承诺,符合目前实际情况,有利于维护中华企业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该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675证券简称:中华企业公告编号:2021-033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年度股东大会年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6月2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如股东大会召开日仍处于政府防控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期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全力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相关监管业务安排的通知》,为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建议投资者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现场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于登记入场时配合相关防疫工作。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度股东大会年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6月23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南路2111号福朋喜来登由由酒店三楼福朋宴会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6月23日

至2021年6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6	关于公司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8	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1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2021年度项目储备计划的议案	√
12	关于雪野路别墅承诺调整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3.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3.01	董事候选人李钟	√
13.02	董事候选人蔡顺明	√
13.03	董事候选人王政	√
13.04	董事候选人严明勇	√
14.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4.01	独立董事候选人夏凌	√
14.02	独立董事候选人邵瑞庆	√
14.03	独立董事候选人史剑梅	√
15.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5.01	监事候选人沈磊	√
15.02	监事候选人黄俊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由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四次会议、第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请详见于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5、6、8、10、11、12、13、14、15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10、11、12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75	中华企业	2021/6/1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应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受托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社会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须凭授权代理委托书(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在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日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办理登记后,在股东大会会议现场,该股东可凭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材料于会议召开前领取出席证和表决票参加本次会议;

4、登记时间: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上午9:00—下午16:00。

5、登记地点: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

6、登记联系方式:电话:021-52383315,传真:021-52383305。

7、登记交通:地铁2号线江苏路站3号出口;公交01、62、562、923、44、20、825、138、71、925路。

六、其他事项

1、如股东大会召开日仍处于政府防控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期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全力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相关监管业务安排的通知》,为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建议投资者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现场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于登记入场时配合相关防疫工作。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不发礼品,与会人士食宿交通自理。

3、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388号7楼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00125

联系电话:(021)20772222

特此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6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年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6	关于公司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8	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1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2021年度项目储备计划的议案			
12	关于雪野路别墅承诺调整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3.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3.01	董事候选人李钟	
13.02	董事候选人蔡顺明	
13.03	董事候选人王政	
13.04	董事候选人严明勇	
14.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4.01	独立董事候选人夏凌	
14.02	独立董事候选人邵瑞庆	
14.03	独立董事候选人史剑梅	
15.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5.01	监事候选人沈磊	
15.02	监事候选人黄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675 股票简称:中华企业 编号:临2021-034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召开了第九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1年1月26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1-00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1年5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6,855,7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8%,最高成交价格为3.33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3.21元/股,支付的金额为5,523.78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截至2021年5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4,223,6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0%,最高成交价格为3.42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3.21元/股,支付的金额为7,963.84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64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82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10	-	2021/6/11	2021/6/11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20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082,624,83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987,752,363.06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10	-	2021/6/11	2021/6/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2.自行发放对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呼和浩特诚信经济贸易公司、包头市伟光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呼市糖粉厂伊利公司持股会、上海运赢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股东凭股票账户卡、企业营业执照(最新年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红利收据、持股证明和领取人身份证及复印件(上述文件均需加盖公司公章)从2021年6月11日起到公司办理领取手续;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2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38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38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82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呼和浩特市金山开发区金山大街1号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471-3350092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0717 证券简称:韶钢松山 公告编号:2021—33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5月19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

1.2021年5月19日,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为:以2020年12月31日公司的总股本2,419,524,41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元(含税),预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人民币483,904,882.00元;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10股应分得的现金红利。本次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自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419,524,41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6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6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80	宝武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6月1日至登记日:2021年6月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不存在股东承诺最低减持价的情况。

2.依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十章 股票期权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若在行权前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020年1月21日,公司授予股票期权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完成,详见公司2020年1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为每股3.61元。2019年、2020年利润分配实施完成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调整为每股3.26元。

上述价格调整事宜,公司将在行权期开始前另行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并披露。

七、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机构:董事会秘书室

联系地址: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韶钢西区总部大楼

联系人:郭利荣、赖万立

电话:0751-8787265

传真:0751-8787676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1608 证券简称:中信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1-027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河南辖区上市公司2021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活动召开时间:2021年6月8日(周二)14:30—17:30,16:00开始网上交流

2.活动召开地点: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rs.p5w.net)

3.活动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一、活动类型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公司治理等,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21年6月8日(周二)16:00—17:20参加在全景网举办的"真诚沟通 传递价值"河南辖区上市公司2021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召开时间:2021年6月8日(周二)14:30—17:30,16:00开始网上交流;

2.活动召开地点: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rs.p5w.net)。

三、出席会议人员

公司董事长俞章法先生、董事、总经理张志勇先生、财务总监王青春先生、董事会秘书梁慧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五、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联系人:梁慧、苏伟

2.联系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 206 号中信重工董事会办公室

3.咨询电话:0379-64088999

4.传真:0379-64088108

5.联系邮箱:citic_hic@citic.com

特此公告。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1-043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3.00元/股,回购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起六个月(即2021年2月4日至2021年8月3日),用于转换公司已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0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5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2,554,746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5%,成交的最高价为14.53元/股、最低价为12.6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000,531.40元(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以上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2021-031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剩余房屋征收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房屋征收补偿情况概述

根据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海政发【2020】47号房屋征收决定,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的位于宁波市海曙区祖关山路6号房屋列入竹木市场地块项目(一期)征收范围。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公司与房屋征收部门宁波市海曙区房屋征收管理服务中心及征收实施单位南门街道房屋征收(拆迁)办公室签署了《非住宅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本次征收的房屋位于宁波市海曙区祖关山路6号,建筑面积557.3平方米,土地面积1923.5平方米,该房屋性质为工业用房。征收补偿资金包括房屋评估金额、货币补偿补助、一次性搬迁和临时安置费、停业停产损失补偿费、重大设施搬迁损失补偿费等,合计金额为15,660,349元。

2021年3月30日,公司已收到部分征收补偿资金8,643,944元。

本次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签订情况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21-019

二、房屋征收补偿事宜的进展情况

本次被征收的房屋系公司用于出租使用,公司与承租户就搬迁补偿事宜达成一致,合计补偿租户695,880元;另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搬迁验收额外获得搬迁奖励费546,321元。综上,公司于近日收到征收补偿款尾款6,866,846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本次房屋征收的全部补偿资金,合计 15,510,790元。

三、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拆迁补偿金额计入当期损益,扣除账面净值、相关费用后实现非经常性收益约1548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21-027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26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6月2日(星期三)上午9:30在公司105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建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因业务开展需要,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授信额度为人民币30,000万元(敞口10,000万元)(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业务),期限一年,用于采购原材料及其他日常经营周转等。具体金额及期限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签订正式合同为准。

同时,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与之相关的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1-024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规定,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制定了《本行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预案》,该预案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2016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

根据股价稳定预案,本行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本行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如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进行除权、除息的,须进行相应的调整),则本行、第一大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第一大股东提名或推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将启动稳定本行股价的相关程序。

本行前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为 2020年10月30日至2021年4月30日,稳定股价措施已实施完成。前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满后,自2021年5月6日起至6月2日,本行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1.21元(2020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达到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

本行将在达到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之日(2021年6月2日)起10个交易日内(2021年6月17日前)召开董事会,制定并公告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日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1-049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年5月31日、2021年6月1日、2021年6月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4.6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及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第一大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5、公司于2021年6月1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具体内容请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